

球員轉會制度

國際足總
歐
盟

達成協議

球員工會不滿該協議內容 聲稱將依法解決

記者 王志捷 / 綜合外電報導

國際足總於五日和歐盟達成震撼性的球員轉會制度協議，然而球員工會 (FIFPro) 對協議內容相當不滿，聲稱不惜告上法庭尋求解決。

協議中限定所有合約長度上限為五年，每一季將劃出一「轉隊期」供球員轉隊，並創造保護小成本球隊的機制，以及統一的仲裁機構。

在國際足總與歐洲足協管制下，簽有複數年合約的未滿二十八歲球員，至少需效力該隊三年才能轉隊，否則將被處以最多六個月的禁賽。二十八歲以上球員，則至少須效力簽約球隊兩年以上方能轉隊。

針對未滿十八歲即轉隊的球員，協議中也規定各隊必須提供訓練與教育課程。二十三歲以下的轉隊球員，新球隊則應給予原隊轉隊費，作為補償。

球員工會原希望協議內容能更為寬鬆，在斡旋未果後逕行退出談判。國際足總會長普拉特則表示，將繼續與球員工會進行溝通。

在一九九五年之前，合約屆滿的足球員如無原隊同意，不得轉隊。不過比利時球員波斯曼氣憤之下一狀告上歐洲法庭，結果法庭宣判，合約屆滿球員可自行轉至其他歐盟國家球隊，母隊不得要求轉隊費。

歐盟介入歐洲足球員合約、轉隊的原因在於，它認為歐盟國家的工作者均可自由更換工作（即使與公司簽有合約），足球員也應該比照辦理。歐盟旗下現有十五個國家，幾乎所有主要足球聯盟的所屬國家均為歐盟會員國。

